

【徵才】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誠徵職務代理人一名

【工作單位】：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【職 稱】：職務代理人（原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）

【工作地點】：本校台達館 402 室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）

【工作日期】：11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依實際到職日敘薪(含三個月試用期)。若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終止契約。

【聘 期】：預定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（以實際通知上班日為準）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一日止（本職缺為「職務代理」性質，代理原因消滅，職務代理人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）。

【薪資待遇】：依本校僱用職務代理人處理原則之敘薪規定(職務代理人薪資訂定統一標準，不予採計其他工作年資提敘薪級，學士以上：目前為 34,370 元/月)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

- 一、大學以上學歷。
- 二、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
【工作內容】：（得視組內人力及業務情形酌予調整）

- 一、碩士班業務。
- 二、系務協助。
- 三、教師計畫協助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【應徵資料】：

- 一、履歷表（至少須含照片、手機、email、工作經歷、自傳等資訊）。
- 二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。
- 三、其他有利之證明資料（如服務證明、語言能力證明、證照資料等）。

【應徵方式】：

- 一、意者請將應徵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 email 至 mse@my.nth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材料系/職務代理人_○○○（姓名）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資料初審後，擇優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初審合格者參加複(面)試，初審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又本職缺如無合適人選，將延長公告截止日期。

三、本職缺得視複(面)試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(無適當人選得從缺並免列備取名單)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用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四、錄取人員接獲遴用通知，未能依限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來信洽詢：電話 03-5742623，鄧小姐。

【備註】：

一、報名參加本次徵選者，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取得其基本資料並使用於本次甄選作業。

二、報名者涉有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六條情事之一者，依規定不得進用。

公告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